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1〕第56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点点甜品店（经营者：李建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REDACTED]

住所（住址）：仁化县丹霞新城沁润园A区15栋7号商铺

经营者：李[REDACTED]波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经营范围：服务：甜品、小吃、糖水、奶茶。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年10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仁化县点点甜品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餐牌上销售有：满杯百香果、满杯西柚、柠檬茶等饮品，而该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没有自制饮品制售经营项目。执法人员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责令该店7天内完成整改。为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2021年10月29日，该店经营者李建波来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对其作出了询问调查并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提供经营者李建波《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一份。据李建波述：不懂相关的规定，以为办了营业执照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就可以了，在收到贵局《整改通知书》后，高度重视，于2021年10月26日已向相关部门提交了变更申请。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成立于2018年12月6日，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该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没有自制饮品制售经营项目。当事人于2020年开始制售饮品类食品，当事人未按规定及时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

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经营者李建波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2. 2021年10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及时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事实。

3. 2021年10月29日，当事人到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一份，执法人员对其作出了询问调查并获取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及时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事实及整改情况。

2021年11月1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市监执法告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2021) 55号《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按规定及时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规定。

四、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并主动提供证据，在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能按要求完成整改。

五、处理意见及依据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给予警告。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